

# 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系務委員會組織章程

2004年10月13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組織章程係依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組織章程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為提昇行政效率，設置系務委員會，討論或議決系務會議交辦及其他依規定應辦事項。
- 三、本系系務委員會，由系主任、副主任及各學術分組系務委員組成之，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- 四、本組織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改時亦同。